

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

叶财振字〔2025〕207 号

叶城县人社局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50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212 万元，共计 712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

强对项目管理工作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
交通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2. 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
交通补助绩效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	备注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 同乡村振兴	以工代 赈	少数民 族发展	欠发达 国有农 牧场	欠发达 国有林 场	欠发达 国有牧 场	债券资 金	地县资 金	其他资 金（社 会资金 、帮扶 资金等）	
合 计				712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	项目总投资900万元，本次安排712万元。 建设内容：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9000人，每人不超过1000元。	叶城县各乡镇（区）	712.00	500							212.00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5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（含兵团）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先生15276959353		
主管部门		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实施单位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12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12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总资金712万元，其中212万是县级配套资金，预计为跨地州就业三个月的5000人补助往返交通补助，每人1000元。跨地市就业六个月的2370人补助往返交通补助，每人800元。跨地市就业六个月的224人补助往返交通补助，每人1000元。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加快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脱贫人口跨地州、跨省就业工作积极性，有效促进本县转移就业，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内生动力，实现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就业增收目标，促进本县转移就业。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★★★跨地州、跨省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≥5000人	
			★★★跨地州、跨省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≥2370人	
			★★★跨地州、跨省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≥224人	
		质量指标	★往返交通补助发放准确率（≥**%）	=100%	
	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（≥**%）	=100%
		项目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		2025年6月	
		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		2025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★跨地州往返交通补助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1000元/人	
			★跨地州往返交通补助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800元/人	
			★跨地州往返交通补助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1000元/人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★★促进本县转移就业	有效促进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（≥**%）	>=95%